

彰化縣縣立大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1、11	低年級:我們這一家 中年級:家人大搜密 高年級:勇敢說出愛	0	2	0
	下 學 期	4、8	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 學 期	2、10	低年級:男生女生不一樣 中年級:消除性別偏見與 歧視 高年級:媒體性別省思	0	4	0
	下 學 期	5、13		0	4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4、15	低年級:認識家庭暴力- 融入生活領域 中年級:如何避免家庭暴 力-融入綜合領域 高年級:如何保護自己 -融入綜合領域	2	0	0
	下 學 期	2、8		2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12、13	低年級:認識性騷擾、性 侵愛-融入生活領域 中年級:愛與認同- 融入社會領域 高年級:愛與尊重- 融入社會領域	2	0	0
	下 學 期	15、16		2	0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3、9	低年級:探索大村 中年級:臺灣大「災」問 高年級:「手」護地球	0	2	0
	下 學 期	1、7		0	2	0
交通安全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1、2	低年級:交通安全起步走 中年級:平安行,好心情 高年級:自行車逍遙遊	0	2	0
	下 學 期	1、2		0	2	0

備註: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,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

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